

债券代码：1880237.IB/152003.SH

债券简称：18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980044.IB/152096.SH

债券简称：19 西工投 01

债券代码：162099.SH

债券简称：PR 安投 02

债券代码：178014.SH

债券简称：21 安投 01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夏猛

被告一：贵州省黔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跃公司”）

被告二：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秀工投”或“发行人”或“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原告与黔跃公司分别签订两份《贵州黔跃集团应收账款转让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由原告向黔跃公司分别认购应收账款转让项目中的 75 万元和 28 万元，认购期限 1 年，年利率 8%，黔跃公司按自然季度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签订之日，原告均将认购款全额支付至黔跃公司银行账户。

由于黔跃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原告于 2023 年 12 月针对上述纠纷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由于黔跃公司及发行人未能按照规定履行执行义务，原告于 2025 年 1 月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发行人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

措施。执行案号：(2024)黔0402执4074号，执行金额：1,065,163.74元及逾期利息。

二、影响分析

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公司对于未还款项正在协商解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